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智能装备公司"),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智能装备公司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近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业务,并于近日完成1,000万元的提款手续,公司为智能装备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智能装备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该额度包含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智能装备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含本次),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后,在年度担保额度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71,576.41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8,423.59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机械制造、销售等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智能装备公司资产总额12,352.50万元,负债总额10,824.83万元,营业收入9,398.25万元,净利润762.75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智能装备公司资产总额15,025.71万元,负债总额13,494.86万元,营业收入1,219.03万元,净利润-6.94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69,816.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71%;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本次)约人民币71,576.41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9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昆明迪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迪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22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迪肯已于2018年4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昆明迪肯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107号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003135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后补办整体物业抵押;公司已按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3%的部分(对应金额人民币2.52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投公司")已按持股比例37%的部分(对应金额人民币1.48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真北路1058、1108号地下1层商场、1-2层商场、3层商场、4-6层商场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2013)第004517号)为昆明迪肯在民生银行补办整体物业抵押提供阶段性抵押担保。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昆明迪肯的其他股东无明显为该次担保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昆明迪肯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昆明迪肯63%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由于公司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滇投公司并不参与昆明迪肯的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滇投公司没有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迪肯商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599302602K

3、法定代表人:孙子系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五楼522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场地租赁,自有柜台租赁;物业服务;住房租赁经营;商业运用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电子商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迪肯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厦门市勇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昆明迪肯的总资产为1,074,291,745.01元,总负债为737,044,008.21元,净资产为337,247,736.80元,资产负债率为68.61%。2022年,昆明迪肯实现营业收入37,731,086.07元,实现净利润-46,652,487.91元。

根据昆明迪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5月31日,昆明迪肯的总资产为1,066,462,438.70元,总负债为740,396,763.04元,净资产为326,065,675.66元,资产负债率为69.43%。2023年1月至5月,昆明迪肯实现营业收入13,558,056.35元,实现净利润-11,182,061.15元。

昆明迪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股份,滇投公司持有其37%股份,昆明迪肯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昆明迪肯商贸有限公司;

质押物:昆明迪肯商贸有限公司63%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昆明迪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由于公司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滇投公司并不参与昆明迪肯的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滇投公司没有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昆明迪肯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民生银行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昆明迪肯对民生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576,319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576,31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37,282万元,分别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9.44%、21.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1,524,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张家静女士,董事鲜颖先生、孙华先生,独立董事熊澄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470,761	99.7886	2,034,300	0.2094	19,4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470,761	99.7886	2,034,300	0.2094	19,4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470,761	99.7886	2,034,300	0.2094	19,400	0.002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470,761	99.7886	2,034,300	0.2094	19,400	0.002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475,861	99.9950	29,200	0.0030	19,400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470,761	99.7886	2,034,300	0.2094	19,4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67,810	99.0312	29,200	0.5821	19,400	0.3867
6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962,710	59.0604	2,034,300	40.5529	19,400	0.38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永律师、周圆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通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15:00-16:00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图文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穆建华先生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帅先生

(三)交易对方代表

(四)重组标的相关人员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上市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9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上市公司邮箱FAIR@lnfa.cn进行提问,上市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说明会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7 月 1 日

附件: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主要内容

1、请问公司本次是出于什么样子的考虑终止了本次事项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信息保密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2、对于终止活动会给公司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终止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并将继续深挖抽水蓄能水电机组市场,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将积极构建国内市场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市场格局。继续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3、公司目前核心的竞争力是什么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主营铸钢件业务在客户结构、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有很大优势。其产品主要应用在大型水利发电设施、火力发电设施、抽水蓄能设施及轨道交通产品,与国内外大型主机厂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子公司设计研究院是国内较早从事脱硫、脱硝、除尘等烟气环保治理的企业之一。同时,设计院具有环保大气污染治理甲级、市政热力工程专业甲级、环保专业承包壹级的资质,资质上与省内同行业对比有明显的优势。在市场方面,设计院与鞍钢、本钢等央企、国企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总体来说,设计研究院具有较强的客户优势、技术优势、业绩积累优势、管理经验优势及成本优势来应对行业竞争者的竞争策略。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4、请问穆董事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公司对大股东的石墨化负极材料资产,有什么具体的处置思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终止重组主要系标的公司石墨化产品价格、产能利用率发生变化,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组。虽然本次重组终止,但不影响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石墨化资产正常经营。由于公司持有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公司也将持续关注锂电池负极行业及石墨化的整体发展趋势。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5、请问董秘,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重组前后,是否及时做了信息披露?是否有不公平披露?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6、请问穆董事长,公司从首次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来的33元,到今天股价11.98元,下跌了60%以上,公司认为重组方案的终止会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是从什么角度考虑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终止主要从标的公司2023年上半年受行业整体变化影响,石墨化产品价格及产能未及预期等方面考虑,为避免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故决定终止本次重组。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7、请问具体的是什么样的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为什么不讲清楚,投资者需要知道外部环境变化,怎么影响了重大资产重组?怎么样的外部环境变化,让公司觉得现在终止是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维护?那之前重大资产重组不是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维护?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信息保密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综合考虑2023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石墨化产品加工价格及产能利用率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强化经营管理,提高投资回报,同时加强投资者交流和沟通,积极展示投资价值。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8、请问总经理,公司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未来业务方向如何,以及今年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态势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强化主业,调整客户结构,提高国内客户订单占比,调整管理模式与生产模式,节约成本,提升效益;还将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为社会、为股东、为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9、请问穆董事长,此次重组终止后,福鞍后续会有什么发展计划吗?后续是否还会考虑重组事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强化主业,调整客户结构,提高国内客户订单占比。同时,将调整管理模式与生产模式,做好降本增效相关措施,逐步提升利润空间。此外,还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提升管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若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10、请问穆董事长,目前公司终止了资产重组,后续是否还会有计划启动重组,为福鞍带来更好的良性发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强化主业,提升管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将持续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通过内生及外延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如涉及重组等方式,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11、请问董秘怎么看待公司公告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是对广大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描述?关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请问是什么变化导致的,投资者是否可以了解这种变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系标的公司2023年上半年石墨化价格及产能利用率等方面未及预期导致的。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4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债权回收,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与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各方协商一致于2023年6月26日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协议约定重庆赛诺将其持有的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双参活血通络颗粒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重庆金赛欠付公司的债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协议主要为了加强公司债权的回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魏玉林 张强 胡秀群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4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历史交易情况概述

2022年4月7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签订《债务确认协议》,确认重庆金赛因未完成公司委托的市场开发协议而欠付公司4,750万元,并按年利率4.35%计息。截至2023年6月26日,该项债务本金为4,750万元,该项债务利息为2,554,114.58元。受市场环境影响,重庆金赛截止目前尚未偿还上述款项。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加强债权回收,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与重庆金赛、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各方协商一致于2023年6月26日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协议约定重庆赛诺将其持有的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双参活血通络颗粒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重庆金赛欠付公司的债务。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双参活血通络颗粒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枫蓼肠胃康口服液用于急性胃肠炎;双参活血通络颗粒适用于气虚血瘀型高血脂症,亦可用于缺血性脑中风恢复期气虚血瘀证的辅助治疗。

(二)交易标的持有公司及本次交易债务人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持有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20287739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12-14

法定代表人:吴金凤

注册资本:382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大道28号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散剂、口服液,中药提取,生物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生产、销售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翰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771.7154	72.44%
2	上海君潇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86.2846	12.71%
3	段平	货币	460.00	12.02%
4	许斯佳	货币	88.00	2.30%
5	杨大坚	货币	20.00	0.52%
合计			3,826.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赛诺总资产72351.64万元,净资产29583.29万元,负债合计42768.35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23942.34万元,净利润3083.03万元。

(4)经查证,重庆赛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债务人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107696656095 3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11-03

法定代表人:吴金凤

注册资本:100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67号综合楼四楼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重庆赛诺持有重庆金赛86%股权,自然人郑亚玲持有重庆金赛14%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金赛总资产24537.47万元,净资产-12579.12万元,负债合计37116.59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905.09万元,净利润569.81万元。

(4)经查证,重庆金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债务偿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以抵偿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药品批文及知识产权如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相关知识产权
枫蓼肠胃康口服液	国药准字Z20090296	1.发明专利:ZL201110172892X一种治疗慢性非特异性溃疡性结肠炎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实用新型:ZL201922487787X一种口服液包装瓶清洗设备; 3.实用新型:ZL201922460827一种自动化无菌药液装瓶装置
双参活血通络颗粒	国药准字B20020357	

2、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准字: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170号),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的评估价格为5333.42万元。双方同意按照评估价格抵偿对应金额债务,抵偿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评估价格超出4750万本金及利息的部分用于抵偿乙方或丙方欠付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债务。

3、评估费、药品批文及知识产权过户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4、由于本次抵偿导致的乙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由乙丙双方自行处置,与甲方无关。

5、各方同意将两个批文及知识产权转给甲方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批文及知识产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债务抵偿之日。具体批准文号持有人转让协议,由丙方与海口市制药厂另行约定。由于本次批文转让导致的甲方与海口市制药厂之间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与海口市制药厂双方自行处置,与乙丙方无关。

6、丙方承诺全力配合甲方及其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完成上述批准文号及知识产权的转让。各方同意,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述批准文号及知识产权的转让,则免除乙方4750万本金对应的利息。

7、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生效条件为:

I、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II、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需)。

(2)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各方同意变更/调整本协议。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五、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准字: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170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在资产持续经营使用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重庆赛诺持有的上述两个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的市场价值为5,333.42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批准号/证书号	药品类别	首次注册日期	再注册日期	评估价值(万元)
1	枫蓼肠胃康口服液	国药准字Z20090296	2.2类	2009/3/16	2019/2/19	2,236.48
2	双参活血通络颗粒	国药准字B20020357	1.1类	2002/8/16	2020/8/5	3,096.94
合 计		-	-	-		5,333.42

上述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抵债对涉及的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准字Z20090296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及"国药准字B20020357双参活血通络颗粒"共两个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六、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债务偿还协议》有助于解决债权回收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且本次受让资产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可以和公司胃肠道产品线形成协同效应,双参活血通络颗粒属于1.1类新药,有利于扩充公司产品管线。本次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公司已经在2021年全部计提资产减值,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3年度具体影响金额以交易完成后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协议主要为了加强公司债权的回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尚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审批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抵债对涉及的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准字Z20090296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及"国药准字B20020357双参活血通络颗粒"共两个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4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7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